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2011年報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損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資料摘要
84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對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本人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0,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下半年度的理想業績有助抵銷上半年度的盈利減少，以及反映了客戶在本年度的首六個月延遲交付產品的因素。

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增加向終端用戶提供較高利潤率的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毛利率上升1.2%至10.3%。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派息率為30%。

本集團於年內與蘋果公司(Apple Inc.)訂立一項分銷協議，向企業客戶銷售蘋果全線產品，包括 iPhones 及 iPads。儘管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貢獻，相對企業資訊科技架構產品而言，不甚顯著，然而，能夠獲取享負盛名的國際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信任，這對作為企業資訊科技產品領先增值供應商的富通而言，是一項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強化在中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市場的地位，同時亦致力於提供更多的資訊科技服務。除了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的資訊科技服務團隊外，本集團亦透過與合營公司訂立協議，借助合作夥伴在特定的行業領域所擁有的優勢、網絡、技術及經驗。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中金數據系統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先進的數據中心，並向客戶提供與數據中心有關的資訊科技服務。年內，本集團與一支專業團隊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現已在POS市場建立地位，此舉將提升本集團在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方面的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從而為本集團在中國開拓更多商機，推動業務增長。該合營公司亦有助本集團改善毛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中國長城及EMC就投資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簽訂法律約束性有條件認購協議。中國長城是中國服務器技術領域的領先開發商之一。本集團冀在中國擴大其市場份額以及推動業務發展，故該合營公司將讓本集團借助中國長城的服務器技術及EMC的信息基礎架構、存儲虛擬化及雲計算技術，並利用中國長城及EMC的品牌產品，製訂集成雲計算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從而為中國的客戶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及增值服務。

為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把其綜合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預期下半年度所呈現的復甦將會持續。有見中國業務及機構對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將日趨殷切，本集團對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感謝，並衷心感激全體員工全心奉獻及努力工作；同時感謝全體董事為本公司提供的寶貴指導及貢獻。

最後，本人希望 閣下今年繼續與富通攜手共進，祝 閣下身體健康，萬事勝意。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為業界翹楚之一，並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本集團為IBM、EMC及甲骨文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中國授權分銷商，以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分銷商。

銷售IBM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分銷IBM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儲存產品及中間件，通常與增值服務一併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99,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085,0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285,100,000元。分銷IBM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3.4%（二零一零年：約8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銷售IBM企業伺服器及儲存產品的營業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98,600,000元及人民幣99,700,000元（即12.5%及30.3%）至約人民幣1,388,700,000元及人民幣229,7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BM軟件及相關服務銷售額適度上升7.8%至約人民幣181,500,000元。

為應對源自IBM（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的營業額減少，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在市場開發方面加大力度，加強與IBM合作，以及增加為客戶提供的產品範圍。

銷售甲骨文產品

甲骨文的數據管理軟件及應用伺服器之中間件為本集團另一主要分銷產品類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骨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26,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54,900,000元或32.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二零一零年：7.0%）。考慮到來自分銷甲骨文產品的銷售額持續增加，本集團將拓寬甲骨文產品類別，以為其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

銷售EMC產品

自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開始與EMC合作以來，分銷EMC產品業務已為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作出全年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EMC產品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年內，本集團獲得一份向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銷售EMC產品合約，價值約10,000,000美元，有關產品交付時間安排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透過提供配備EMC儲存解決方案的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與中國長城電腦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及EMC Computer Systems (FE) Limited（「EMC (FE)」）就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進行新的投資及追加投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藉此合作，本集團將能憑藉中國長城的伺服器技術及EMC的信息基礎架構、虛擬存儲及雲端計算技術進一步加強此業務分部。同時，加強合作將能更有效地利用中國長城及EMC的品牌產品，創造出集成雲端計算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從而打入正迅速發展的雲端計算解決方案市場，為中國市場的客戶提供專業的諮詢及增值服務。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訂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准許、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額來源包括，作為華為賽門鐵克的授權分銷商，銷售華為賽門鐵克資訊科技產品，包括伺服器、儲存及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其他配件。源自此等產品及服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人民幣223,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8,40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華為賽門鐵克產品及相關服務。

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壯大其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團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能力，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該團隊由富有經驗及合資格的技術人員領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相關服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3,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將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的三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4,80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3,900,000元至約人民幣2,451,000,000元。本集團下半年營業額上升，部份抵銷了其上半年營業額的下跌，此乃由於推遲向客戶交付產品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200,000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2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毛利率之增加是由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或9.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去年年底為EMC業務分部增聘人手，及因達到表現目標而向員工派發績效獎金的金額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或24.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5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為EMC業務聘任管理人員致使員工成本增加，及為支持業務擴展而擴大辦公場所導致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或44.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銀行貸款利率上升及來自供應商的整體融資信貸成本上升所致。

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中金數據系統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先進的數據中心，並向客戶提供與數據中心有關的資訊科技服務。董事已知悉，與上一年錄得溢利比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北京中金富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此董事將竭力檢討該聯營公司之業務，包括對其現有業務營運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4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500,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增加，惟部分被經營成本上升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902,300,000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487,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人民幣1,309,3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6,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6,300,000元及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34,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人民幣234,400,000元及約人民幣254,700,000元）。計及手頭現金及來自其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讓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中約58%（二零一零年：約33%）為固定利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525,2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12,200,000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約為5%。此比率相當於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要求，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最後過戶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最後過戶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過戶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共有44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6,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71,400,000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和個別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確保其能保持於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力，以及足以吸引和挽留所需的合適人才帶領業務增長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人才，理由是本集團深信人才對本集團而言不可或缺。透過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才能並帶領公司前進。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勞資雙方締造雙贏局面。

本年度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分別與EMC (FE)及中國長城就認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875,000元及人民幣50,625,000元。EMC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MC集團」)為國際知名的資訊科技提供商，提供資訊基礎架構系統、軟件及服務逾30年。EMC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並向80多個國家之客戶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EMC是EMC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長城乃中國伺服器技術領域的領先開發商之一。本集團有意拓展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業務發展。該合營企業合作能憑藉中國長城的伺服器技術及EMC的信息基礎架構、虛擬存儲及雲端計算技術，並利用中國長城及EMC的品牌產品，創造出集成雲端計算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以為中國市場的客戶提供專業的諮詢及增值服務。認購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將由本集團、中國長城及EMC分別持有36%、45%及19%的權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訂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准許、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達成後，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2,1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7,500,000元以成立新的分支辦事處，約人民幣24,800,000元以採購新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約人民幣6,900,000元以成立及擴充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持中心以及約人民幣4,500,000元以成立培訓中心。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已存於銀行短期存款賬戶。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業務展望

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以鼓勵中國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值得注意的是，該等措施中包括推廣資訊科技應用以提升企業的生產力、推出電子政府服務以及其他額外的公共服務、發展先進文化網絡、構建數碼經濟、以及改善資訊基礎架構以提高中國資訊科技產業的競爭力。中國將繼續成為能幫助資訊科技用戶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收益的資訊科技供應商的強勁市場。本集團認為其正於穩步增長的產業中全力發展。

本集團憑藉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保持其作為優質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具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綜合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地位。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計劃透過拓展銷售網絡及覆蓋及多元化發展產品分銷組合；擴闊產品採購網絡；及拓展其在中國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以加強其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憑藉與EMC(作為其業務夥伴)進行合作，並拓展向其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範圍，從而加強其產品及服務範圍。透過與其他知名國際資訊科技供應商的合作，本集團已鞏固其於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市場地位。在與中國長城的合作中，本集團將可憑藉其業務夥伴在伺服器技術方面的專業技術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他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富通BVI」）、易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易通BVI」）、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易通香港」）、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時代」）及北京易通東方計算機系統服務有限公司（「易通東方」）的董事。陳先生負責運籌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總體策略。他於資訊科技界有逾22年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乃張昀女士的姻兄。

張昀女士，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她亦是富通BVI、易通BVI、富通香港、易通香港、富通東方、富通時代及易通東方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包括主要的財務事項，亦負責富通香港及易通香港的日常營運。她於資訊科技界有逾18年經驗。張女士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彼乃陳健先生的姻妹。

關濤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他亦是富通BVI、易通BVI、富通香港、富通東方、富通時代及易通東方的董事。關先生協助本公司主席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他於資訊科技界有逾17年經驗。關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在聯交所任職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亦曾任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袁波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目前為柯萊特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經濟。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夥伴渠道分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袁先生亦曾任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行政總裁。此外，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袁先生為百碩同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新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何柏泰先生，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稅務條例下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持有倫敦銀行學會的銀行學文憑，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建新銀行有限公司（後改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並為其董事會成員。何先生於信貸管理與審核方面擁有豐富銀行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

高偉基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部的日常營運。高先生畢業於南安普頓大學，獲財務管理控制碩士學位。

劉瑛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富通東方執行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分支辦事處的日常業務營運。劉女士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稱為大連海事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獲學士學位。

謝輝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督導本集團的IBM軟件業務部的日常營運。謝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機械及電子工程。

劉利民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的IBM硬件業務部的日常營運。彼亦負責中金富通的業務合作事宜。劉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趙偉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甲骨文行業部門的日常營運及國內的電信行業。趙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電子儀器。

莊一峰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時代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的華為硬件業務部的日常營運。莊先生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獲得電子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戴思弘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易通東方之總裁，負責監督易通東方之日常業務營運。戴先生持有美國新澤西州霍博肯的斯蒂文斯理工學院(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的電子商務方面的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華光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易通東方副總裁，負責本集團EMC分部的銷售渠道拓展及管理。陳先生畢業於北京印刷學院，主修電子工程，獲學士學位。

李鈞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助理總裁兼華東地區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華東地區的整體業務。

陳靜女士，4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助理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合同管理、流程管理、物流管理及內部審計管理。陳女士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主修機械工程，獲學士學位。

王卉剛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富通東方之助理總裁，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大客戶部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發展。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

婁樹林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財務總監，負責富通東方會計部門的整體督導工作。婁先生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由中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證書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亦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婁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業的經驗豐富。

袁國漢先生，35歲，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香港財務總監。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袁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彼於財務及會計業有逾12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接受本公司股東問責並保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供必要及有利於本集團績效管理及持續業務增長的框架。

守則合規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的所載條文（「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A.2.1的規定存有差異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的原因披露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共同及最終負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直接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倘認為與履行其職責有關及屬必要，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授出權力及責任，以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董事會的帶領及指導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推薦、委任、退任及薪酬政策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授權安排，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若干特定職責，載於董事會批准的各書面職權範圍內。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為所有新任董事提供入職指導計劃，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企業資料及有關委任的業務簡介，協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昀女士

關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柏泰先生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該等條款要求至少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確認。基於此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履歷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健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

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長期目標，而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的支持下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經營。董事會認為，委任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於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實行決策及業務策略。由於董事會具有專業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成員，權力及權責的清楚區分及適當平衡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則由富經驗且能幹的人士組成，故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再者，董事會亦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問題，並以大多數投票作集體決策，以確保權力並非集中在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屆時情況不時檢討現行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擁有相關技能及經驗的適當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於第一年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及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每三年至少需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股東大會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身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特別董事會會議通告會在合理及切實的情況下盡早發出。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日程及紀錄。於舉行會議前會向董事提供日程及討論文稿，以供彼等有充足的時間瞭解並考慮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要求將事項納入議事日程。

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載有所討論事項的詳細資料、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於會上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並於會後合理期間內向所有董事派發，以徵求彼等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終稿於徵求董事意見後提交董事會供正式採納。所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供董事於要求時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6	83%
張昀女士	6/6	100%
關濤先生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柏泰先生	6/6	100%
李均雄先生	6/6	100%
袁波先生	6/6	100%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已界定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於本公司網站全面披露，並於要求時可向公司秘書查詢。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可就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並受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規管。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柏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及袁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的完整性及檢閱財務資料內所含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檢討及討論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事宜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出席率
何柏泰先生(主席)	4/4	100%
李均雄先生	4/4	100%
袁波先生	4/4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並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柏泰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制定的政策及架構，及就釐定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獲授權釐定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計劃及目標審批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就與其自身薪酬組合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出席率
袁波先生(a) (主席)	3/3	100%
陳健先生(b)	3/3	100%
何柏泰先生(a)	3/3	100%
李均雄先生(a)	3/3	10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的組成架構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固定部分主要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乃參考多項因素釐訂，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參與度、要求彼等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可變部分包括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部分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基於表現的激勵，以令個人與企業的計劃及目標保持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均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柏泰先生及袁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昀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的候選人；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關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新委任及連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出席率
李均雄先生(a)(主席)	1/1	100%
張昀女士(b)	1/1	100%
何柏泰先生(a)	1/1	100%
袁波先生(a)	1/1	10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外聘核數師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辭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填補因此出現的臨時空缺。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意見與董事會無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支付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1,911,000元，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579
審閱中期業績	332
總計	1,9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至少每年檢討其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檢討中已考慮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職能，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格及資歷，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的重大問題。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來施行改變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2至81頁。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i)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ii)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iii)確保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建立多個溝通渠道，以維持與其股東的持續對話並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該等渠道包括(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溝通的論壇；(ii)向股東寄發企業文件及發出公告以發佈本集團的最新動態；及(iii)維護本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電子溝通方式。

歡迎股東及其他有興趣方訪問本公司網站www.futong.com.hk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包括網站上提供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為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的瞭解，本公司將繼續增加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資料披露及加強與其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披露於本年報第32至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二零一零年：7.8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39,400,000元。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作出的銷售佔總營業額約23.0%，其中向最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作出的銷售佔約13.0%。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的採購佔採購總額約93.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的採購佔約43.3%。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張昀女士
關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柏泰先生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張昀女士及李均雄先生將輪席告退。所有該等人士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確認。基於此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任期，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於初步任期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報酬(法定報酬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及第75至76頁。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8,014,000 (附註1、2、3)	70.04
張昀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869,650 (附註2)	13.77
關濤	實益擁有人	238,000	0.08
何柏泰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0
李均雄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0
袁波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0

(ii) 於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健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中153,947,250股由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中42,631,650股由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均被視為於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中21,435,100股由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及關濤先生分別擁有約82.32%及約17.6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的全部21,43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對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因接納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有關的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9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9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何柏泰先生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1.81 (附註2)
李均雄先生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1.81 (附註2)
袁波先生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1.81 (附註2)
小計	—	900,000	—	—	—	900,000			
僱員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附註1)	1.81 (附註2)
合計	—	1,900,000	—	—	—	1,9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購股權之3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
 - 購股權之6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及
 -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8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947,250	49.46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31,650	13.70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435,100	6.89
Zhang Xin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18,014,000	70.04
Meng Huiqiang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42,869,650	13.77

附註：

1.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和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張昀女士為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的唯一董事。
3.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及關濤先生分別擁有約82.32%及約17.68%。關濤先生為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的唯一董事。
4. Zhang Xin女士為陳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Xin女士被當作於陳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eng Huiqiang先生為張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ng Huiqiang先生被當作於張昀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交易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向北京深思出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2,048
2. 向北京深思採購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富通東方與北京深思已就彼等之間各自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買賣訂立一項總供應協議及一項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富通東方與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張數丹先生及北京深思訂立一項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聯營公司及富通東方向該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年內，富通東方並無向該聯營公司作出任何墊款。

北京深思由陳健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一名兄弟擁有約69.98%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於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函件（包括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內披露之交易。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3至20頁。

核數師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此出現的臨時空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陳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2至81頁致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450,960	2,464,825
銷售成本		(2,198,777)	(2,239,890)
毛利		252,183	224,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0,603	5,726
其他虧損淨額	6	(1,044)	(158)
分銷成本		(107,808)	(98,369)
行政費用		(38,540)	(30,941)
經營溢利		115,394	101,193
融資成本	7(a)	(29,062)	(20,0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	(2,077)	534
除稅前溢利	7	84,255	81,665
所得稅	8(a)	(14,249)	(12,786)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70,006	68,87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	70,520	69,369
非控股權益		(514)	(490)
		70,006	68,87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23	0.22

於第32至81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391	36,77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18,457	20,5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100
遞延稅項資產	16(b)	26,031	25,4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879	86,87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27,869	165,9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09,312	654,643
其他金融資產	19	–	20,000
已抵押存款	20	178,929	147,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96,319	234,422
流動資產總額		1,812,429	1,222,4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63,964	597,477
銀行貸款	23	334,327	254,746
應繳稅項	16(a)	16,877	20,417
流動負債總額		1,415,168	872,640
流動資產淨值		397,261	349,778
資產淨值		487,140	436,6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27,415	27,415
儲備		451,369	400,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78,784	427,621
非控股權益		8,356	9,033
權益總額		487,140	436,654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健
執行董事

張昀
執行董事

於第32至81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415	81,538	219	–	22,486	226,594	358,252	158	358,410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損益總額	–	–	–	–	–	69,369	69,369	(490)	68,8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365	9,365
儲備撥付	–	–	–	–	16,802	(16,802)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15	81,538	219	–	39,288	279,161	427,621	9,033	436,654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損益總額	–	–	–	–	–	70,520	70,520	(514)	70,006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附註25)	–	–	–	813	–	–	813	–	813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163)	(163)
儲備撥付	–	–	–	–	21,782	(21,782)	–	–	–
股息	–	–	–	–	–	(20,170)	(20,170)	–	(20,17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15	81,538	219	813	61,070	307,729	478,784	8,356	487,140

於第32至81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4,255	81,6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1,483)	(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354	158
融資成本	7(a)	29,062	20,062
折舊	13	8,870	5,1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	2,077	(534)
存貨撇減	17(b)	2,629	98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18(b)	(2,015)	(1,913)
匯兌收益淨額		(7,403)	(3,636)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813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38)	—
運營資本變動		117,121	101,157
存貨(增加)減少		(264,590)	141,1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654)	42,65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6,487	(125,710)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66,364	159,233
已付所得稅		(18,348)	(13,1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016	146,08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926)	(16,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038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	(20,000)
已收利息		1,483	77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		—	(19,6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87	(46,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3,074	391,090
償還銀行貸款		(406,072)	(393,649)
已抵押存款增加		(27,887)	(25,304)
已付利息		(29,062)	(20,062)
已付股息		(20,17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83	(47,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4,586	52,1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422	185,6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89)	(3,41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96,319	234,422

於第32至81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朝外大街26號朝外門寫字中心B座19樓B1901室及20樓B2001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由於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故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比較數字以人民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所有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損益項目之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具有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應用。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相關披露資料將於該等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獲應用時作相應的追溯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損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構成的最大影響乃為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而有關公平值的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化而產生。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損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貨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而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分析，應用該新訂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已頒佈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個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的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A.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股企業(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綜合全面損益表所包含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達到本集團所有成員應用相同會計政策。

本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收支已於綜合帳目時全數撇銷。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為限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將被列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的當日，在之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起初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其他投資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並非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在權益中的重估儲備，惟債務證券等貨幣性項目的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損益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該等投資為帶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該等投資已終止確認或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可以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該等投資之日予以確認或於本集團承諾出售該等投資或其到期之日取消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50年)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 按未屆滿的租期或5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汽車	– 4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倘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被合理分攤到各組成部分，並獨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損益表中扣除。租賃涉及的激勵措施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損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如適用)或已被分類為待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乃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其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重估儲備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金額)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已於損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撇銷，但就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此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會予以確認，而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應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此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之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所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根據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營業額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營業額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營業額在貨品交付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營業額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服務費收入

來自提供服務合約之收益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服務費收入在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予以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惟倘重新換算的非貨幣項目的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A.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營運總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聚合呈報，除非這些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並非屬獨立重要的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聚合呈報。

3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使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或市況變動的舉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折舊。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申報期間記錄的折舊開支的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計算，並會考慮到預期技術變動。倘早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所有稅項法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時方可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其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讓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從該附屬公司分派溢利，因此並無就須於分派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積的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商品(未計入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的銷售額，且已扣除退貨備抵及任何交易折扣。於本年度，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營業額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2,367,604	2,436,297
提供服務	83,356	28,528
	2,450,960	2,464,8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由於營業額及溢利全部產生自向中國客戶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故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匯報的資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相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與一名客戶（二零一零年：無）交易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20,479,000元（二零一零年：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營業額逾10%。

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83	777
匯兌收益	8,547	4,949
其他	573	—
	10,603	5,726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4)	(158)
其他	(690)	—
	(1,044)	(1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29,062	20,062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79,382	65,548
退休計劃供款	6,457	5,80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813	—
	86,652	71,357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的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2%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就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8,870	5,150
匯兌虧損	1,144	1,3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回	(2,015)	(1,913)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13,721	10,353
研發支出	—	5,926
核數師酬金	1,911	1,323
存貨成本(附註17(b))	2,198,777	2,239,8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96	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3	141
	409	158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14,399	30,44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59)	(17,820)
	14,249	12,786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iii)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在中國內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除外。

富通東方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位於北京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故此可於兩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則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5%的已扣減股息預扣稅率。根據財稅[2008]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的預扣稅。因此，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來自富通東方及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時代」）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的應收股息，將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4,255	81,665
適用所得稅率	25%	25%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21,064	20,416
稅率差額的影響	(8,087)	(8,58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67	1,080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735)	(2,1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6	2,176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	(29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3	141
實際所得稅開支	14,249	12,786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健	–	1,508	–	–	68	1,576
張昀	–	1,868	–	–	101	1,969
關濤	–	1,529	–	–	64	1,5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50	–	174	–	–	324
袁波	150	–	174	–	–	324
何柏泰	150	–	174	–	–	324
	450	4,905	522	–	233	6,1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續)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健	—	1,723	—	—	67	1,790
張昀	—	1,854	—	—	100	1,954
關濤	—	1,546	—	—	61	1,6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56	—	—	—	—	156
袁波	156	—	—	—	—	156
何柏泰	156	—	—	—	—	156
	468	5,123	—	—	228	5,819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董事，有關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0	1,428
退休計劃供款	60	56
	2,450	1,484

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21,939,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人民幣29,528,000元)。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0,5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9,369,000元)及已發行股份311,250,000股(二零一零年：311,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市價，故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如附註25所載)。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450	2,708	16,341	1,175	46,674
匯兌調整	(889)	(36)	(3)	–	(928)
添置	–	1,752	4,379	2,998	9,129
出售	–	(2,583)	(1,867)	–	(4,45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61	1,841	18,850	4,173	50,425
匯兌調整	(1,208)	(9)	(9)	(28)	(1,254)
添置	–	916	16,956	1,154	19,026
出售	–	(166)	(3,837)	–	(4,00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3	2,582	31,960	5,299	64,1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01	2,235	7,684	291	12,811
匯兌調整	(96)	(3)	(2)	–	(101)
年內折舊支出	520	521	3,998	348	5,387
於出售時撥回	–	(2,583)	(1,859)	–	(4,44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5	170	9,821	639	13,655
匯兌調整	(155)	(3)	(5)	(2)	(165)
年內折舊支出	499	951	6,303	1,117	8,870
於出售時撥回	–	–	(3,557)	–	(3,55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9	1,118	12,562	1,754	18,8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4	1,464	19,398	3,545	45,39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36	1,671	9,029	3,534	36,770

(a) 根據中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98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53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用作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請參閱附註23(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持有股本的類別為普通股本，除非另有說明。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BV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易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Futong Technology IT Services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通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銷售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東方」)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100	分銷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時代」) (附註(i)、(iii)及(iv))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分銷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81	—	81	銷售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
北京易通東方計算機 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易通東方」)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1	—	81	分銷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無錫易通東方計算機 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易通」) (附註(ii)、(iii)及(v))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81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銷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
瀋陽易通東方計算機 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瀋陽易通」) (附註(ii)、(iii)及(v))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	81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銷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

附註：

- (i) 該等實體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v) 富通時代由富通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其擬定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注資及驗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 (v) 無錫易通及瀋陽易通由易通東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成立，其擬定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20,000	20,000
分佔(虧損)溢利	(1,543)	534
	18,457	20,5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富通東方與一名關聯方及若干第三方就於中國成立一間公司訂立協議，富通東方於其中擁有40%股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中金富通信息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中金富通」)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40	—	40	分銷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 及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富通金信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40	—	40	分銷企業資訊 科技產品 及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附註：

- (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一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0%	52,493	(6,350)	46,143	46,290	(5,19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0,997	(2,540)	18,457	18,516	(2,077)

二零一零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0%	52,846	(1,511)	51,335	22,417	1,33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1,138	(604)	20,534	8,967	5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09	17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14,399	30,448
已付暫繳所得稅	(18,348)	(13,150)
	(3,540)	17,315
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20,417	3,102
	16,877	20,417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及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67	3,182	(97)	7,652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8(a))	(1,141)	(407)	19,368	17,82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6	2,775	19,271	25,472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8(a))	456	(361)	464	55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2	2,414	19,735	26,0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56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0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管理層釐定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其屆滿前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根據相關稅法，稅項虧損人民幣2,49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01,000元)及人民幣3,069,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9,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富通東方及富通時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合共達人民幣202,92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7,623,000元)。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1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81,000元)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予以確認，乃由於本公司控制富通東方及富通時代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自富通東方及富通時代分派溢利。

17.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存貨	427,869	165,908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2,196,148	2,238,908
存貨撇減	2,629	982
	2,198,777	2,239,8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6,772	560,775
應收票據	92,473	83,924
減：呆賬撥備	(16,184)	(18,814)
	623,061	625,885
預付款	65,341	15,649
按金	18,143	9,620
其他應收款項	2,767	3,489
	709,312	654,643

附註：

- (i) 預付款包括就購買存貨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ii) 按金包括投標按金、公用事務開支及租賃按金。投標按金指投標銷售合約時預付的按金，不論競投結果如何都可退還予本集團。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344,8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0,163,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請參閱附註23(c)）。

(a) 賬齡分析

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07,554	420,128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708	58,524
逾期一至三個月	40,095	83,705
逾期三個月以上	32,704	63,528
逾期款項	115,507	205,757
	623,061	625,8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30-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信納日後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814	23,289
撥回減值虧值	(2,015)	(1,913)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615)	(2,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84	18,8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6,18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814,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的應收賬款與長期未償還且於其後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的債項的應收賬款或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不可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呆賬人民幣16,18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814,000元）作出的特別撥備已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一批於本集團具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2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保本結構性存款合約，有效期為120日。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全數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存款

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23(c))及銀行出具的履約擔保的抵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96,319	234,4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44,4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9,088,000元)。凡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9,649	306,439
應付票據	412,209	220,8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8
預收款項	127,530	35,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76	34,920
	1,063,964	597,477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76,855	305,999
60至90日	8,946	440
90日以上	3,848	—
	489,649	306,439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不會超過90天。

23. 銀行貸款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334,327	254,746

儘管銀行信貸中訂明特定還款時間表(「特定還款條款」)允許銀行貸款於超過一年的期限歸還，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包括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的條款。因此，該等銀行貸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銀行貸款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80,000	64,4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4,327	190,266
	334,327	254,7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貸款 (續)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金額及其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 無抵押	90,000	64,480
– 有抵押	430,390	551,409
	520,390	615,889
已動用金額	334,327	254,7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信貸由獨立信貸擔保公司作出擔保。

有抵押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以下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984	22,536
已抵押存款	159,394	119,5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44,801	370,163
	525,179	512,2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受達成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的常見契諾，惟根據一間銀行提出的一項額外條件，該銀行的銀行信貸受達成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信貸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查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

此外，誠如附註23(a)所披露，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的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查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8(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與已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250	31,125	311,250	31,125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27,41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的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b)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6.5分 (相當於7.8港仙)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零)	20,170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相當於8.5港仙)，共計股息人民幣21,476,000元(相當於26,4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170,000元(相當於24,27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根據重組，本公司向富通BVI當時股東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彼等於富通BVI所持股本權益的代價。當時股東向富通BVI注資總額超過本公司為換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轉至重組當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內。

(iii) 中國法定儲備

將保留溢利轉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有關董事會批准。

一般儲備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10%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 撥往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該項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企業發展基金。向該基金撥款乃由附屬公司各董事會酌情作出。該項基金僅可用於附屬公司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該基金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向該基金撥款必須於向股東分配股息前作出。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 (包括可分派金額) 為人民幣339,444,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7,675,000元)。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使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本集團能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回報和福利。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會考慮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惟有關調整不得與董事對本集團之誠信責任產生衝突。

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接納購股權會導致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宣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8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8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十(10)年，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
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	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全數歸屬
（「購股權A」）		
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僱員之	:	已授出購股權的30%、30%及40%將分別於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
（「購股權B」）		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	900,000	-	-	-	900,000
購股權B	-	1,000,000	-	-	-	1,000,000
	-	1,900,000	-	-	-	1,9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200,000

購股權A及購股權B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22,000元(相當於630,000港元)及人民幣587,000元(相當於706,000港元)。

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如下：

	購股權A		購股權B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1.80港元		1.80港元	
行使價	1.81港元		1.81港元	
批次		1(30%)	2(30%)	3(40%)
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10
預期波幅	49.355%	49.355%	49.355%	49.355%
股息收益	4.5%	4.5%	4.5%	4.5%
無風險利率	2.28%	2.28%	2.28%	2.28%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有關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81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01	2,57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808	451
	11,109	3,03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始年期為一至五年，於期限結束時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各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度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本年度內，與以下人士的交易被認為是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深思」）*	由本公司的董事陳健先生的近親 控制的公司
北京時代興達電腦有限公司 （「北京時代興達」）*	由本公司的董事陳健先生控制的公司

*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文名稱為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向北京深思銷售	2,048	6,849
向北京深思採購	—	6,5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 (附註(ii))：		
北京深思	611	—
其他應付款項：		
北京時代興達	—	(208)

附註：

(ii)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d)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40	13,161
退休計劃供款	597	5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522	—
	18,259	13,710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風險由下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依賴供應商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二零一零年：85%)的收入來自分銷主要供應商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因此本集團面臨若干供應集中風險。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採購額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本集團承諾每年完成最低採購額，以維持分銷商的權利。根據該等分銷協議，供應商有權於本集團無法完成年度最低採購額時撤回本集團的分銷權。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查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主要看該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可能計及與該客戶以及該客戶所在經營環境有關的具體資料。應收貿易賬款於賬單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未計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減值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乃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照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

金融負債	加權 平均利率	二零一一年				總計	資產負債 表賬面值
		應要求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不到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定息銀行貸款	4.8%	-	204,246	-	-	204,246	194,327
- 浮息銀行貸款	7.2%	-	150,073	-	-	150,073	140,000
- 免息		-	901,858	-	-	901,858	901,858
		-	1,256,177	-	-	1,256,177	1,236,1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負債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定息銀行貸款	5.0%	-	88,573	-	-	88,573	84,356
- 浮息銀行貸款	5.2%	934	178,358	-	-	179,292	170,390
- 免息		-	527,546	-	-	527,546	527,546
		934	794,477	-	-	795,411	782,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金額為人民幣887,000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全數清償。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固定利率（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計息的銀行貸款（如附註28(d)所載）。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確保總借款中不超過60%乃按固定利率計算。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變動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變動約人民幣5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4,000元）。

作出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被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f)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買賣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經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2,05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9,031,000元)及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8,000元)。本集團會管理以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產生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6,170	5	6,222
	(5)	(6,170)	(5)	(6,222)
港元	5	25	5	15
	(5)	(25)	(5)	(15)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報告期末之外幣風險，其中包括集團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款項乃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

(g)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差別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43,419	243,41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	1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329	124,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6
流動資產總額	125,507	124,4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	51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90	2,249
流動負債總額	2,067	2,760
流動資產淨值	123,440	121,671
資產淨值	366,859	365,0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15	27,415
儲備	339,444	337,675
權益總額	366,859	365,090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450,960	2,464,825	2,279,035	2,278,393	1,967,544
經營溢利	115,394	101,193	85,498	78,113	65,679
融資成本	(29,062)	(20,062)	(24,261)	(30,511)	(30,0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77)	534	–	–	–
除稅前溢利	84,255	81,665	61,237	47,602	35,652
所得稅	(14,249)	(12,786)	(1,765)	(3,904)	(4,52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70,006	68,879	59,472	43,698	31,127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及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520	69,369	59,539	43,698	31,127
非控股權益	(514)	(490)	(67)	–	–
	70,006	68,879	59,472	43,698	31,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9,879	86,876	41,517	38,080	38,534
流動資產淨值	397,261	349,778	326,764	172,787	131,478
資產淨值	487,140	436,654	368,281	210,867	170,0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15	27,415	27,415	365	365
儲備	451,369	400,206	340,708	210,502	169,64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78,784	427,621	368,123	210,867	170,012
非控股權益	8,356	9,033	158	–	–
權益總額	487,140	436,654	368,281	210,867	170,01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3	0.22	0.26	0.20	0.14

財務資料摘要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集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乃將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視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並非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故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時，乃假設緊隨重組後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本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綜合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合併所得的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意義地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故此本年度財務資料摘要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比較數字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收購富通BVI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225,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經已發行。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昀女士

關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

公司秘書

袁國漢先生, CF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門寫字中心

B座19樓B1901室及20樓B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29至93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杭州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465

網址

www.futong.com.hk